



MAZARS
中 审 众 环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0]170030 号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管理层编制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海越能源与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海越能源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时应生

时应生



中国·武汉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号)的有关规定,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海越能源”)编制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本报告仅用于满足本公司重组时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条款,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惠宝生”)合计持有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2017年11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4号)(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曾用名),核准本次交易。核准公司向海航云商投资发行63,705,972股股份、向萍乡中天创富发行15,130,168股股份、向天津惠宝生发行796,3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7年11月24日,本公司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签署《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以下简称“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11月30日,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11月30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出具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确认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标的资产已全部交付于本公司。

二、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1、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07 号《浙

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8,098.4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04,544.51 万元，评估增值 46,446.07 万元，增值率为 79.9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04,000.00 万元，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相关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北方石油公司原股东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承诺北方石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821.73 万元、10,035.52 万元、12,648.86 万元。经各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北方石油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净利润承诺数，则海航云商投资公司、萍乡中天创富企业及天津惠宝生公司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海航云商投资公司、萍乡中天创富企业及天津惠宝生公司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中合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3、补偿安排

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北方石油公司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北方石油公司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北方石油公司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甲方为购买北方石油公司 100%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乙方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本公司与北方石油公司原股东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方石油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

北方石油公司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额×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向北方石油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则原股东应向本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北方石油公司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向北方石油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

的价格)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向北方石油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

原股东因北方石油公司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 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数总计不超过本公司为购买北方石油公司 100%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数。原股东股份不足以补偿时, 以现金方式继续补偿。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2、本公司与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A106 号《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期满涉及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0,910.64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 本公司已向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 (1) 已充分告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 谨慎要求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 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07 号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 需要确定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 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4) 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 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未有股东增资及利润分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100%股东权益评估值 110,910.64 万元，高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04,000.00 万元，未发生减值。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